荣昌区2021年三季度公开招聘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关于报名人数统计及疫情防控须知的公示

截止2021年8月24日中午12：00，三季度公开招聘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共计1126人完成缴费。考试时间定于2021年8月28日（星期六），现将各岗位报名情况（附件1）及《疫情防控须知》公示如后：

根据目前国家和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和要求，为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顺利参加考试，特再次发布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考生在考前14天起须注册“渝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或相关手机APP完成），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须及时在“渝康码”进行申报更新，并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建议考生考前14天在渝且不离渝，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考生，按本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处理。

二、考试当日，所有考生须持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和电子均可），且重庆“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绿码，无异常（当日更新），体温查验＜37.3℃，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入场参加考试。

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指参加8月28日考试的考生需出示8月26日及以后采样的核酸阴性报告，以此类推。

　　请考生根据自己参加考试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以免影响您参加考试。

三、考试当日，考生应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进入考点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纸质准考证和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出示“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

四、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一）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和未划定中高风险区但出现本土病例的地市旅居史，以及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入境后执行健康管理措施不满21天的考生。（以上规定根据本市疫情防控政策动态调整）。

（二）考试当天，重庆“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的考生。

（三）考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四）考生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

五、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一）考生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及时了解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二）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考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

（三）考生在考试当天，须自备口罩，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在考试过程中建议全程佩戴口罩。

（四）在考试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经考点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可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考试时间不补，考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

（五）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每场考试结束后，考生须服从考点安排分批、错峰离场。

六、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2）。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重庆市荣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4日

附件1

|  |
| --- |
| 报名情况汇总表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招聘名额** | **报考人数** | **审核通过人数** | **缴费人数** |
| 1 | 仁义中学 | 高中语文教师1 | 1 | 74 | 66 | 42 |
| 2 | 仁义中学 | 高中语文教师2 | 1 | 180 | 172 | 111 |
| 3 | 吴家镇初级中学 | 初中物理教师 | 1 | 22 | 17 | 14 |
| 4 | 吴家镇初级中学 | 初中政治教师 | 1 | 40 | 30 | 22 |
| 5 | 吴家镇初级中学 | 初中英语教师 | 1 | 299 | 266 | 158 |
| 6 | 安富初级中学 | 初中音乐教师 | 1 | 77 | 69 | 41 |
| 7 | 清升镇初级中学 | 初中体育教师 | 1 | 47 | 42 | 34 |
| 8 | 清升镇初级中学 | 初中美术教师 | 1 | 263 | 241 | 173 |
| 9 | 仁义镇保安初级中学 | 初中数学教师 | 1 | 58 | 46 | 33 |
| 10 | 盘龙镇初级中学 | 初中政治教师 | 1 | 41 | 38 | 26 |
| 11 | 盘龙镇初级中学 | 初中数学教师 | 1 | 89 | 77 | 47 |
| 12 | 盘龙镇初级中学 | 初中体育教师1 | 1 | 66 | 58 | 43 |
| 13 | 盘龙镇初级中学 | 初中体育教师2 | 1 | 4 | 2 | 0 |
| 14 | 盘龙镇初级中学 | 初中音乐教师 | 1 | 59 | 56 | 43 |
| 15 | 荣昌中学 | 会计1 | 1 | 134 | 127 | 97 |
| 16 | 荣昌中学 | 会计2 | 1 | 165 | 154 | 115 |
| 17 | 峰高初级中学 | 会计 | 1 | 105 | 97 | 78 |
| 18 | 盘龙镇初级中学 | 会计 | 1 | 63 | 57 | 49 |

附件2

重庆市荣昌区2021年度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资格考试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